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0 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
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0 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方案

2020 年春运从 1 月 10 日开始，2 月 18 日结束，共计 40 天。为全力做好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春运工作目标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紧要之年。春运是开年的重要民生工作，圆满完成春运工作任务意义重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使命担当，进一步增强做好春运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统筹做好春运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满意出行和生活生产资料供应。

二、春运形势与运力准备

（一）总体形势

今年春运期间，预计全市道路运输客运量约 51 万人次，同比减少 15%左右；水路运输客运量约 17 万人次，同比基本持平；地方铁路客运量预计约 27 万人次，同比基本持平；城际铁路预计到发旅客 85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民航运输预计旅客吞吐量 34 万人次，同比增长 5%。全市客运量从 1 月 11 日开始逐步上升，高峰将出现在 1 月 21 日、22 日（腊月二十七、八）。节后将出现

两次小高峰，预计在1月30日（正月初六）和2月9日（正月十六）。公路客运，省内客流热点地区主要是莱阳、海阳、东村一带和菏泽、济宁、临沂等方向；水路客运，威大航线客流高峰集中在节前10天，威刘航线客流高峰集中在正月初四至初六，中韩班轮客流相对平稳，无明显高峰期；预计今年春运期间我市干线公路平均日交通量约为180000辆/日，会比往年略有上升。

（二）2020年春运基本特征

一是客流将呈现“前紧后松”特点。2020年春节是近八年来最早的春节，比往年提前较多，节前学生流、务工流等多种客流叠加，高峰来得早、去得晚，节后相对平缓，在运力调度、工作部署上要做好针对性准备。

二是客运结构性变化仍将持续。2020年春运客运总量仍将保持高位运行。在实施新的列车运行图后，我市将新增开至兰州西、沈阳北、盐城北、青岛北等20趟列车，城铁客运量将继续高位增长，热点地区和重点方向疏运量将创新高；受江苏河南等省800公里以上线路停运的影响，预计今年的道路客流量将进一步呈现下滑态势，预计节后客流相对平缓。

三是天气情况复杂多变。我市是冬季降雪、道路结冰、海上大风比较集中的区域，容易引发交通疏导困难、交通事故增多、客运车辆停班、客运船舶停航等情况，对春运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四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风险较大。2020年开始取消省界高速收费站，并实行货车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入口称重、节假日

免费通行车辆放宽到 9 座及以下等政策，小客车将更多涌向高速公路，易产生爆发式流量；一些涉嫌超限超载货车和空驶长途货车可能更多流向普通公路；农村地区集市集会多，县乡道路自驾车、农用车混行，道路交通保安全、保通畅压力进一步加大。

对此，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狠抓落实，完善春运保障工作方案，健全应急预案和措施，突出抓好组织协调、运力组织、安全监管、服务质量、应急保障等重点工作。

（三）运力准备

道路运输方面，全市拟投放客车 789 辆（含客运包车 406 辆）客位 30929 个、日开行班次 1086 个，出租车 2490 辆，公交车 2426 辆，充分保障随时应对可能出现的客流高峰和应急突发疏运任务。

水路运输方面，全市计划投入各类客（滚）运输船舶 43 艘、14643 客位、482 车位、1947 箱位。其中，威刘航线旅游船 22 艘/3025 客位；威大航线客滚船 3 艘/4614 客位/482 车位；中韩航线客货班轮 6 艘/7004 客位/1947 箱位。

各部门各单位要科学预测春运客运需求和流量、流向，合理制定运输方案，统筹安排运力资源，在重点区域、热点线路和高峰时段提前调配运力，增开车次、班次，满足旅客出行需要。

三、工作安排

（一）建立春运组织协调机制

组织成立 2020 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区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运输科。局综合运输科负责春运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办公室负责宣传报道和后勤保障，安全监督科负责安全生产和应急工作，其他科室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和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支队及各交通运输企业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和日常工作机构，制定春运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全面负责并做好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的春运工作。1月10日前，以上单位将春运工作方案报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二）扎实做好春运安全保障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时刻绷紧安全高压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责任体系，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责任担当，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将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个人，贯穿于春运全过程。

1.认真组织春运安全检查。要结合《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广泛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对投入春运的线路、场站设施、运输设备、从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开展春运安全检查。要将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和排查整改、执法查处、

督察督办贯穿检查全过程，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能够马上改正的要立改立纠、举一反三，不能立即改正的，要建立台账，逐级挂牌督办，严格整治措施，限期整改到位，依法依规执法处罚到位。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人员责任。

2.全面加强安全源头治理。确保车船技术条件符合参运要求，从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严禁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客运车辆以及驾驶证计满 12 分的营运驾驶人参加春运。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长途客运实名制管理和长途客车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客运场站要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水路运输企业要落实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严禁船舶“带病营运”、非法营运，切实落实恶劣天气限制开航等要求。汽车站、港口客运站等要全面落实源头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安检制度，防止“三品”进站（场）。加大安保巡视频次，做好站台、电扶梯等区域的安保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避免旅客滞留和安全事故。

3.盯紧重点薄弱环节。要严格按照《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工作的通知》（鲁交运管〔2019〕14 号）要求，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及时提醒和纠正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对春运期间的车辆抽查任务作出针对性的安排，并按时处理省厅下发的抽查违规车辆。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三

级以下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山区道路禁止夜间通行客运车辆的制度。旅游包车企业要严格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和约定的线路规范运营。货运企业要严格落实实名登记查验及货物安全检查等制度，对托运人不如实登记身份或者拒绝验视的，坚决不予托运。督促港口危险货物装卸储存企业有效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全面抓好各类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督促铁路运输企业，做好铁路道口综合治理，严守作业标准，加强铁路道口设备养护和运行监管。

（三）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

1.统筹运输方式衔接。交通运输各单位要主动加强与铁路、机场、港口的对接，综合调度道路客运班线、城市公共交通与铁路临客列车、民航加班飞机等的衔接，积极开展道路客运定制服务，科学调配出租车运力，畅通出行“最后一公里”。鼓励开展空铁联运、高铁无轨站、预约巴士等联运服务，做好运输接续接驳组织工作，满足旅客集疏运需要。

2.疏堵保畅运输通道。加强道路、航道、机场、港口、车站等重点部位的养护管理，确保各种交通工具的正常停靠，确保设施设备发挥应有功效，努力避免在出行高峰期进行养护作业。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提前对干线公路进行通行数据分析，对客流、路况监测预警，对易堵路段和收费站，制定疏堵保畅方案，综合运用分流、借道、绕行、增开收费车道数量等措施，科学调控交通流量，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上报高速公路严重

拥堵路段情况。落实好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和“绿色通道”政策，全面强化 ETC 运营和服务质量，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多渠道发布公路路况、交通管制、分流绕行提示信息，引导旅客合理安排出行线路。

3.完善重点群体服务保障。优先保障务工人员、学生等重点群体购票，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及其随行家属、老幼病残孕等特殊旅客提供优先优待服务。鼓励客运企业提前到各大中专院校、企业，组织包车或实行上门售票、送票，办理行包安检托运等，开展“班车进学校，班车进工地，包车进村庄”活动；各级工会组织要深入务工人员集中的园区企业，积极与用工单位协商停工开工时间，协调对接购票、包车包机等服务，引导错峰返乡，鼓励“反向春运”；针对市区内“老弱病残孕”重点旅客实行免费预约接送站服务。

4.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结合今年动态变化情况，细化完善恶劣天气、设备故障、客流激增等各类应急预案，落实好应急运力，备好备足应急物资和铲冰除雪设备，组织好应急处置队伍，确保预案可执行、有成效，适时做好演习演练。做好应急车辆、应急食品、应急药品、应急油料等物资的准备，在易积雪结冰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和运输场站，提前备足防滑、除雪、除冰、救援等应急物资、大型清障和铲冰除雪设备。按照“以客为主，客货兼顾”的原则，在集中力量抓好旅客运输的同时，要充分利用春运前和客流波谷时段，组织好

煤电油气、粮油肉菜等重点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确保春节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和居民生活平稳有序。

（四）努力营造舒心、和谐的春运氛围

1.加强正面宣传，做好春运舆论引导。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宣传部门、媒体单位进行春运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重点加强春运措施、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强化正面宣传，传播春运正能量，讲好春运新故事。加强对春运舆情的监测分析，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赢得人民群众对春运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发挥媒体优势制作春运文化精品，将春运打造成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成就、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窗口和平台。春运期间，交通运输部将继续联合国家发改委、铁路局、民航局组织开展“邀您共同话春运”服务体验调查评估活动（活动网址为：<http://chunyun.itsc.cn>），各单位要依托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载体，于1月5日前完成网址链接，适时推送活动信息，提高旅客参与度，扩大活动影响力。市交通运输局建立了宣传工作组（二维码附后，请各单位加群），构建了快捷高效的春运信息传递通道，广泛吸纳各部门各单位春运工作信息，通报有关春运事项，择优向国家和省春运微信平台推送优质信息。各单位要成立宣传班子，负责上报春运进展情况、动态出行信息及有关数据，特别是便民利民措施和应急专题材料及春运声像资料等，报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人：岳兰，电话：5224534，手机：18563118057，电子邮箱：whsjtysjbgs@wh.shandong.cn。

2.持续强化信用建设，倡导文明出行。要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强化信用的规范和约束作用。要按照中央文明委要求和国家发改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三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交通出行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精神，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强化信用建设的规范和约束作用。要积极会同公安部门对因交通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道路、水路客运经营主体和驾驶人进行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进行信用记录，各类信用记录要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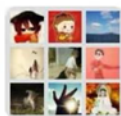
3.开展综合整治行动，规范运输市场秩序。各行业监管机构和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强对车站、码头、公路等重点区域的运输环境整治，严查无证或超范围从事营运的行为，严厉打击黑出租、黑包车，严查营运车辆不按规定站点停靠和站外揽客、倒客甩客等，严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法运输行为。加大对海运企业的走访检查力度，做好督导检查和安全预警工作，确保春运期间航运生产安全稳定。同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明确执法原则和尺度，严格执法纪律，坚持文明规范执法。

4.开展公益爱心服务，提升运输服务品质。广大志愿者参与春运活动，是拓展服务能力、扩大社会参与、丰富春运内涵的重要内容，在春运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要将志愿服务纳入春运各项安排，会同团组织、工会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春运“暖冬行动”和务工人员平安返乡“暖流行动”。探索建立春运志愿服务工作机

制，在岗位提供、志愿者招募、专业培训、工作生活保障、激励表彰等方面规范化、制度化。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大对春运值守干部职工的关心关爱，结合春节送温暖活动，组织力量对坚守在春运一线的干部职工开展走访慰问，确保干部职工在春运岗位上干的安心、舒心、尽心。

（五）落实值守和报告制度，做好春运总结

春运期间，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春运值班制度，设立值班电话及热线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同志要亲自带班，率先垂范，靠前指挥，组织做好春运期间的工作联络、协调、统计和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妥善处理各类投诉事项，确保春运工作安全有序运行。遇有紧急情况，在妥善处理的同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值班期间联系电话：5224534，传真：5221819。严格落实全国、全省春运电视电话会议“道路运输拥堵 10 公里报告市政府负责人，拥堵 15 公里报告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要求。春运结束后，各单位要做好春运工作总结，省春运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春运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请于 2 月 19 日前将春运工作总结报至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联系人：高洪赞，电话：5167117，邮箱：whjtygk@wh.shandong.cn。



威海交通宣传工作群



该二维码7天内(1月9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